

收支結算表

九龍樂善堂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六日全港售旗日籌款活動

社會福利署公開籌款許可證編號:FD/T009/2025



九龍樂善堂

全港售旗日籌款活動

公開籌款許可證編號:FD/T009/2025

目錄

頁數

獨立執業會計師鑒證報告

1 - 2

賣旗日收支結算表

3

賣旗日收支結算表附註

4

獨立執業會計師鑒證報告

致九龍樂善堂（「獲發許可證的機構」）常務總理會各成員

公開籌款許可證編號: **FD/T009/2025**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福利署（「社會福利署」）發出的公開籌款許可證所列條件，我們應要求對隨附本報告書關於獲發許可證的機構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六日舉行的全港賣旗日籌款活動（「有關活動」）的收支結算表作出報告。

常務總理會各成員的責任

根據社會福利署發出的公開籌款許可證所列條件，常務總理會各成員須負責按照附註 2, 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隨附的收支結算表，列出有關活動所籌集的總捐款及實際開支。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列報收支結算表的內部監控，使收支結算表反映有關活動所籌集的捐款及實際開支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執業會計師的獨立性和質量控制

我們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公會」）頒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 1 號，因此保持一個完整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制定有關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守則。

執業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鑒證工作的結果對隨附的收支結算表作出結論，並向常務總理會各成員報告。

我們已根據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 3000 號（經修訂）「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及參考公會所頒佈實務說明第 850 號（經修訂）「有關獲發社會福利署公開籌款許可證的賣旗日和一般慈善籌款活動和募集已簽署的捐款授權書之報告」（"Reporting on Flag days, General Charitable Fund-raising Activities and Solicitation of Signed Authorisation Forms Covered by Public Subscription Permits issued by the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進行工作。我們已計劃及執行有關的工作，以對以下的結論獲取有限保證。

由於我們按照應聘條款進行工作的範圍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獨立執業會計師鑒證報告(續)

致九龍樂善堂（「獲發許可證的機構」）常務總理會各成員

公開籌款許可證編號:FD/T009/2025

執業會計師的責任(續)

我們的工作包括採取有限程序獲取充份和適當的憑證以作出結論，例如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對財務數據實施分析程序及其他我們認為必要的程序。在有限鑒證工作中進行的程序，其性質及時間與合理鑒證工作不同，而範圍亦較小。因此，在有限鑒證工作中獲得的保證水平大幅低於在合理鑒證工作中所獲得的。

固有的局限

基於有關活動以現金收支，我們難以確定獲發許可證的機構的收支結算表及帳冊與帳目紀錄是否已包括所有有關活動的交易，亦難以量化其對收支結算表的潛在影響。因此，我們僅與按照獲發許可證的機構帳冊及帳目紀錄所載交易編製的收支結算表作出報告。

結論

根據以上所述，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隨附的收支結算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反映我們所獲取按照附註 2 所載的編製基準而編製的帳冊及帳目紀錄所載有關活動籌集的總捐款及實際開支。

擬作用途及使用者

本報告僅為協助獲發許可證的機構遵守社會福利署就有關活動所發出公開籌款許可證所列的條件而編撰，不擬亦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我們同意獲發許可證的機構可向社會福利署署長提供本報告，而毋須再徵詢我們意見。

香港執業會計師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
九龍樂善堂

賣旗日明細收支表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六日全港售旗日籌款活動

公開籌款許可證編號:FD/T009/2025

	HK\$
<u>收入</u>	
賣旗籌得款項	689,294
其他捐款	928,350
收入總計	<u>1,617,644</u>
<u>支出</u>	
印製旗章	(34,350)
錢袋製造及清潔費	(74,408)
保險	(3,576)
郵遞	(3,544)
物資運輸費	(18,923)
宣傳品印刷及廣告費用	(15,117)
核數費用	(2,600)
雜費	(8,435)
支出總計	<u>(160,953)</u>
售旗籌款活動結餘	<u><u>1,456,691</u></u>

承執行委員會命：

授權簽名：



姓名：

李培堦

職稱：

主席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

授權簽名：



姓名：

莫文韜，榮譽勳章

職稱：

司庫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

九龍樂善堂

賣旗日明細收支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六日全港售旗日籌款活動

公開籌款許可證編號:FD/T009/2025

1. 一般資料

全港賣旗日籌款用作基層醫療服務及提供非政府資助的社會服務，包括少數族裔支援服務中心、言語治療中心、兒童發展中心、復康服務中心、「膳」待飯券、兒童發展基金及社區飯堂等服務。

2. 編制基準

重大會計政策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六日舉行的有關活動所籌集的收入及實際開支是按照應計制方式確認。

收入確認

(a) 賣旗日籌款

由社會福利署發出公開籌款許可證，祇授權獲發許可證的樂善堂使用賣旗錢袋以流動方式募捐。有關活動所得款項及捐款在收取該款項時確認；及

(b) 其他捐款

其他捐款是透過樂善堂的內部募捐，而有關活動所得款項在收取該款項時確認。

3. 存入銀行的捐款

全港賣旗日籌得的所有款項即1,617,644 港元在支付賣旗日開支及用於許可證上註明的籌款目的之前，已在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存入獲發許可證機構指定的銀行帳戶。

	HK\$
淨收入	1,456,691
加：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未付的應計開支	-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存入獲發許可證機構的銀行帳戶的捐款餘額	<u>1,456,691</u>

